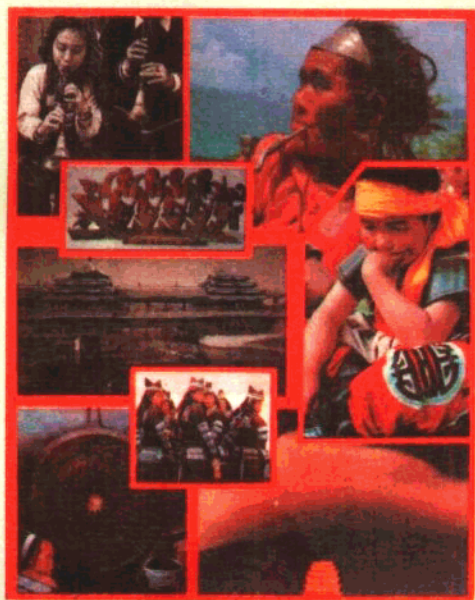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生部、科研处编

民族纵横



MINZUZONGHENG

前 言

本书选编了中央民族学院87—88级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关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论文。这些论文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与现状，提出了一些有学术价值的见解，内容丰富，史料详实，文风也较为生动活泼，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院研究生的教学及科研水平。

本书由研究生组成的编委会主编，编委会成员有王芳恒、邓佑玲、朱晓明、刘东国、杨刚基、陈秀琴、陈善志、罗勋、郭庆、覃代伦。执行主编是郭庆，副主编是覃代伦。

本书是《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1988年出版）的姊妹篇，研究生部、科研处计划陆续编辑这类文集，力争每年出版一册。书中各篇论文的作者都是刚入学苑的青年学子，他们的文章显示了我国民族科学研究的光辉前途。但是他们走向成熟还需要一个过程。这既需要他们本人不懈的努力，更需要学界前辈热心的支持。因此对于本书难免存在的一些缺点与错误，诚恳地迎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生部、科研处

1990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论”商榷	纳日碧力戈 (1)
略论壮族的聚落景观和宅园文化	卢 岱 (10)
对近现代伊斯兰社会思潮的反思	吴 疆 (24)
苗族“跳场”文化试析	陶立辉 (36)
论西藏宗教文化与藏族社会的协调发展	
李德成	(46)
“滇人”管窥	杨筑慧 (58)
从我国山岳民族看私有制的确立过程	赵令志 (68)
清朝在藏之开发史初探	杨刚基 (75)
试论清代对里古州苗族的统治及其影响	
杨成胜	(88)
连横《台湾通史》在台湾地方史学史上	
的地位	宇 晓 (101)
略析清代内地汉族入迁云南之动因	苍 铭 (112)
太平天国文化与其词语的文化特点	陈志楫 (120)
吴秀明	
壮族神话链与壮民族命运的演化	
阿亢·布拉曼	(135)
文化冲突中的古代壮族文人	黄达武 (147)
满语复元言的演变	乌拉熙春 (158)

壮汉语序的异同与双语教学	李旭练 (172)
“这本书的出版”——主谓词组的一种 特殊格式	海 伦 (186)
汉语词类的理论思考	彭 睿 (199)
数学中的语言探讨	韦学纯 (210)
论文学的民族特色	欧以克 (222)
两个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机制简析	莫安达 (247)
发展旅游事业，振兴民族经济	卢爱红 (234)

“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论”商榷

纳日碧力戈

长期以来，国内学者中似流行这样一种说法，即“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自古而然”^①，这种论点虽经杨希枚先生批驳^②，但在我国少数民族姓名研究中仍有较大影响。例如，有人认为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藏族等都没有姓^③。这种论点显然与赵珙《蒙鞑备录》所言：“所传忒没真（即成吉思汗——引者）者，乃小名。尔初无姓氏，亦无名讳”同属一说。这类说法若不加澄清，必对国内姓名研究，尤其是少数民族姓名研究，产生不利影响。作者拟从理论和材料两个方面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正本清源。理论方面拟交待清楚汉语姓氏概念的古今差别，并分析导致上述概念混乱的主要原因；具体材料出自13—14世纪成书的《蒙古秘史》和《史集》，通过说明蒙古人自古有姓，以点带面，指出“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论的不确。

1. 理论上对“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论的澄清

从一般理论上推论，这种看法并不准确。众所周知，早期人类社会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是“聚族而居”。考古材料证明，周口店北京人至少以40个个体群居^④。已灭绝的塔斯马尼亚人、澳大利亚土著人、南美洲波多苦多人、喀喇哈里沙漠的希须曼人、暹罗的吠陀人等原始民族，都以10个以上的

原
书
缺
页

出现了所谓“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的并存局面。此时，“姓可以呼为氏，氏不可以呼为姓。姓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⑧。后来，财产关系进一步动摇了家族关系，地缘关系逐渐取代血缘关系，姓和氏逐渐合一，并且徒有虚名，成为今天意义上的姓氏。先秦的赐姓制度与汉唐的赐姓制度，分别代着姓氏并存和姓氏合流的两个阶段，也标志着人自身的生产对社会制度的首要作用终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所替代的转折。先秦赐姓制度指“授民”（赐民、赐族属）与当时“胙土、命氏”“同属封建制度的三要素，”即所谓分民裂土建国的分封制度、赐姓对象为“王公同姓子弟及异姓功臣”，受姓者保留自己原有氏族，具有实际内容；汉唐赐姓制度，赐王族姓名，封赐对象仅为异姓功臣，受姓者改从王屋族名，属有名无实^⑨。到了今天，在许多发达民族中，姓氏仅成为个人及其所出家族的符号，丧失了往日的实在意义，人们按经济利益划分集团，不大注重血缘系系和名号。同姓不同血缘而通婚、异姓同血缘而不通婚的现象，也并不少见。改姓换氏、随父从母，几乎没有太大顾忌。

总之，过去的姓氏概念与今大不相同。先秦以前姓与氏分立，表示实体，前者表血缘集团，后者表政治集团，而以后者为次生；汉唐以来，姓氏虚化合流，仅表称号而已。

弄清姓氏概念后，我们就不会贸然说某族有、某族无姓了。因为这样没说清这个姓指的是先秦以前的姓，还是以后的，以及这个民族过去有没有姓或氏族组织，而不管他们现在是否在名字上接缀现代意义上的姓氏。

总括起来，导致“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这种不确之说的原因可以是如下几种：

①名实混淆，以古溯今所致。如前所述，先秦姓氏与汉唐姓氏同一古代姓氏与今不同。先秦时代的姓为血缘集团，氏为政治集团，姓又训子嗣、属民。汉唐以后，姓氏合一，逐渐虚化，不确指某一血缘或政治集团本身，仅为一种代号，如国姓可以赐予异姓功臣，一些人为了功利目的也可以冒附他姓，等等。到了今天，姓氏的实际意义丧失过半，主要成为区别个体的标记。不弄清这种嬗变关系，当然会带来姓名研究中的混乱。

②没有把姓名和社会历史联系起来考察。前面已经提到，人类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但凡有人生活的地方，无不群而聚之，而且，较早的群居是按照血缘组成血族，即姓。根据人类学观点，各个民族过去都曾有过这样的作为婚姻单位的姓，只是对于它起源于母系还是父系抑或双亲有争议而已。有了这样的观念，我们就不会因为把今日的姓当作古代的姓而贸然或笼统地说哪个民族自古无姓了。

③民族本位所致。以本民族的习惯和现状套其他民族的习惯和现状，难免枘凿。就拿汉族的姓名来说，也有不系姓而仅称名字的时候。如“中国先秦时代，男子不称姓。而现代汉族在同国或同族内大抵称名而不称姓氏的；这因为没有称用的必要。劳贞一先生云：汉代公文中亦不称姓氏”^⑩。台湾高山族赛夏人，虽有社群、社和姓族及其名号，但于族内不常用，而多用于与他族接触，表明族属^⑪。据《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姜姓之别也。……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传说中的共工氏和神农氏皆出

自羌姓，帝羌元妃为姜人之女，名姜嫄，乃后稷之母，如果这种说法不错，则可见姜人自古有姓。此外，“仅就春秋晋国文公的继母驪姬和夫人季隗一例证之，则至少中国古四夷中的驪戎和赤狄盾咎如的女子也有中夏‘女子称姓’的‘姓’^②”。少数民族今日缺少与现代汉姓相当的姓，不等于他们古代没有作为血婚集团的姓；名不系姓不等于无姓。可见，无论是以今推古，还是以我族推他族，都不能确切说明姓氏问题。

2. 从蒙古族姓氏材料证蒙古族自古有姓

早在13世纪的蒙古文献中，已经出现了与姓族有关的词汇：Obog、Yasutan。Obog的另一种形式是omog，系由-b-与-m-的对转所致，为蒙古语言变规律之一。Obog的原义当为“向上拱”、“向上凸”、“聚拢”，并派生出obog（姓）、oboga（敖色、堆；非常、很；狗、狐狸等的头顶）、Obogonahu（颠簸、坐不住）等形义。在13世纪蒙古文献中，Obog指姓族概念，具体姓族则后加指人后缀-tan来表示：obogtan。Obog系突厥词Omaq、omag、Obaq、oba的同义同源词^③。如据拉施特主编《史集》记载，蒙古人祖先曾遭到其他部落洗劫，只剩两男两女，遁入山林，两男之名分别为捏古思（nugus）和乞颜（kian）。

“他们的各个分支渐以某个名称著称，并成为一个个单独的斡巴黑（aubaq），斡巴黑[一词系指]属于某支和某氏族（相当于本文所用的姓族一词——引者）的那些人。这些斡巴黑又复[繁衍]分为多支。现今在蒙古诸部落中已经查明，凡出于这些分支的人，多半互为亲属，他们都是选儿列勤一蒙古人^④”。又据13世纪蒙古名著《蒙古秘史》第11节载：“都

蛙·锁豁儿 阿合亦纳 朵儿边 可兀秃 不列额。帖堆
阿塔刺 都蛙·锁豁儿 阿合亦纳 兀该 孛鲁罢。都蛙·
锁豁儿 兀该孛鲁[黑]撒讷·豁亦讷。朵儿边 可兀惕 亦讷
朵奔·蔑儿干 阿巴 合余安 兀鲁合 不禄 孛勒罕
朵蓝只刺周 合合察周 格周褥罢。朵儿边 斡孛黑壇 孛
勒周。朵儿边 亦儿坚 帖迭 孛勒罢。

译文（额尔登泰等）：

“朵奔蔑儿干的哥哥。都蛙锁豁儿。有四子同住的中间。都蛙锁豁儿死了。他的四个孩儿。将叔叔朵奔蔑儿干不做叔叔看待，撇下了他。自分离起去了。做了朵儿边姓。”原文中的“斡孛黑壇”，即为译文中的“姓”。yasutan的词根为yasu—，原义“骨”，后加指人词缀-tan而成，表示“骨头来自父亲，肌肉授于母亲”，为同祖共宗的父系血缘集团，后来又成了表示序列的术语。朝鲜语的kyo “ro” i、日语的kabane、彝语的vudu皆具有父系血统、宗亲、身份的双重含义。通过《史集》和《蒙古秘史》我们看到，当时的蒙古氏族已经进入父系，成员出自共同祖先(ebuge)，后来虽因人口增加不断有分族之举，衍生出若干氏族，但这些同源的氏族之间自认共祖，彼此并不通婚。“有许多支系与部落是阿阑·豁阿的后裔(nasl)，如果将他们的人数统计一下，[他们的总数]将达一百土绵（万）以上。所有[这些]部落全都有了清晰的系谱(sajareh)，因为蒙古人有保存祖先的系谱、教导每个出生的孩子[知道]系谱(hasab)的习惯。这样他们将有关系谱的话语做成氏族（相当于本文的氏族——引者，millat）的财产，因此他们中间没有人不知道自己的部落(qabileh)和起源。”⑥

蒙古族的女祖先 (emegen) 阿阑·豁阿(Alan-goā) 在丈夫死后又生三子，其中孛端察儿 (Bodonchar) 为成吉思汗的直系祖先。为此，她与丈夫在世时生下的两个孩子别勒古讷台 (Belgunutai) 和不古讷台 (Bugunutai) 对此有议论。阿阑·豁阿遂把他们召来，解释后来所生三子的由来：“您们不知道。每夜有黄白色人。自天窗门额明处入来。将我肚皮摩挲。他的光明透入肚里去时节。随日月的光。恰似黄狗般爬出去了。您休造次说。这般看来。显是天的儿子。不可比做凡人。久后他每做帝王呵。那时才知道者也^⑧”这与汉族神话中帝嚳妃子梦吞太阳生八子、简狄吞卵生契、姜嫄踩巨人脚印生弃的说法非常接近，可看作“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之母系社会的遗绪。由此可以推测，蒙古人在父系社会之前可能有过母系氏族制度，自然也就存在过母系族姓了。上述成吉思汗直系祖先作为私生子不受歧视、系谱作为公共财产、以及本书第62节记载的舅父对外甥的特殊关系和女婿入赘之俗，也都可以作为证据。

与氏族有关的蒙古词汇，还有urug和xuda两词。urug指后裔、本姓族的子孙，相对于jad（扎惕，外族人）而言。同一兀鲁黑的人不限于某个氏族，但凡共祖同宗，彼此有血缘关系的人，都自认同一兀鲁黑的成员。xuda一词现指男亲家，xudagai指女亲家，xudagaiobog指异姓。古代蒙古社会，存在氏族外婚习惯，某人氏族的人都从另一个氏族娶亲，双方互称xuda（亲家）。如据《史集》记载，属孛儿只斤皇族的蒙哥汗的皇后忽秃黑台哈敦出自亦乞刺思氏族，而她的祖父孛秃和父亲忽勒带，都从孛儿只斤氏族娶妻；斡勒思讷惕氏族的泰出娶孛儿只斤姓、成吉思汗幼

女阿勒伦为妻，他的儿子木真拜妻孛儿只斤氏族蒙哥汗的女儿失邻，失邻死后又续娶她的妹妹必赤合；而斡勒思讷惕氏族的月伦兀真嫁与孛儿只斤氏族的也速该把阿秃儿，即为成吉思汗的生母。可见，孛儿只斤氏族与亦乞刺思氏族、斡勒思讷惕氏族为“忽答”（xuda）关系。这只能证明，蒙古人自古非常重视氏族血缘关系，并以此为纽带组成血族，维系群体，区分婚姻、划界牧地，血亲复仇。

蒙古族自古实行严格的同姓不婚的制度。如上举例子，蒙古女祖阿阑·豁阿有五子，前两个出自其夫朵奔蔑儿干，后三个被说成是天之所赐，所以，他们虽属同一个家族，但彼此认为血缘不同，因而分属不同氏族。成吉思汗族系即出自“感光而生”的那三个儿子中的孛端察儿，此族系不仅被认为与阿阑·豁阿的两个长子无血统关系，而且与其他两个儿子也没有血缘关系。“因此，成吉思汗氏族的成员可以与撒勒只兀惕（salji'ud）氏族的女子结婚，而这个撒勒只兀惕氏族乃是阿阑·豁阿的第四子不合秃撒勒只（Buxutu-salji）的后代^⑩”。当然，他们在这里遵守的是严格的父系而非母系血缘。

3. 总结

通过以上理论和具体民族材料的论证，我们足可证明包括“蒙古人无姓”说在内的“中夏有姓、外夷无姓”论的不正确。只要把汉文中有关“姓”的名与实弄清，辩明“姓”字古今含义的差异，只要把姓的演变纳入社会历史的背景下，我们就很容易得出“但凡民族古时皆有其姓”的结论。此外，在姓名研究中，必须首先弄清姓氏含义的古今殊异，不能以今推古，以此推彼。今天意义上的姓不与名连用，并

不表明不存在古代意义上的姓；某个或某些人忘记了自己的族名，并不能否认其祖先曾以氏族（姓）群居，因而也不能否认“姓”这样一个实体的存在。至于谈到相当于今日汉族已经虚化、符号化的“姓”，谈到少数民族是否自古有类似于汉族的这样的“姓”，则与本文论题无涉。少数民族借用汉姓，显系文化影响的新形式，与这些民族过去有关族名姓号无直接关联。因此，在运用汉文“姓氏”概念作姓名研究时，一定要首先弄清它们的意义层次和发展变化，这样才能避免含混不清。

注释：

① 黄以周《锡土姓解》，转引自杨希枚《先秦赐姓制度理论的商榷》，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二十六本，1955年6月台北。

②、⑥、⑨、⑫ 杨希枚：《先秦赐姓制度理论的商榷》，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1955年6月台北

③ 刘照雄：《少数民族名氏浅谈》，载《民族团结》1982年第1期。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⑤ 亨利·柯饶《经济通史》第1卷第1章，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波克洛夫斯基《世界原始社会史》第2章，转自陈国强《人类原始群与杂交》，载《民族学研究》第七辑，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⑦ 刘熙《释名》。

⑧ 郑樵：《通志·氏族略》。

⑩、⑪ 杨希枚：《台湾赛夏族的个人命名制》，载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辑，1956年12月。

⑬、⑭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汉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⑮ 拉施特主编《史集》汉译本，第1卷第1、2分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⑯、⑰ 额尔登泰等校勘《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略论壮族的聚落景观和宅园文化

卢 岱

壮族是个恋土如亲的农耕型民族。长期稳定的聚居生活使壮族形成了自己的乡村聚落景观选择模式和宅园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形式和审美观念的体现，壮族的聚落及宅园营建艺术在壮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都占居着重要的位置，并产生深远的影响。研究这类文化现象，对我们认识壮族人民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特征，都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一、壮族聚落景观和宅园文化的内容概说

从审美角度上看，壮族的乡村聚落景观和宅园文化可以视为一种广义上的园林文化，它追求建筑物与种植物之间统一和谐的一种美的效果。具体说来，壮族乡村宅园建筑主要以创造建筑结构同植物色彩相协调的佳态为内容。这种广义上的壮族园林文化，按其功能的区别，可以分解为村屯景观组合、宅院营建格局、果圃园艺等方面，个别地方还应包括坟地园林这项内容。

（一）聚落景观的组合形态 在壮族村落中，村头的牌坊、庙宇，村围的高墙、园篱，村中的凉亭、住宅等空间结构，跟散布在村园内外的池塘、林木、山石等自然景物错

综结合，组成一块块美丽的田园，好似一幅幅有对比、有节奏的风景画。这些画面的底层隐含着壮族数千年来凝成的民族感情和民族审美意识，因为，这些景观中的诸物及其组合形态实际上是经过社会功能和审美功能上的选择的。

一般来说，壮族村落都建立在视野开阔、风和景明的平坝上，背靠青山，面临清流。村落的形貌，或盘山脚漫延，或顺溪流平伸，或随峒场的宽窄向四面扩展。村向以坐北朝南最为常见，坐东朝西次之，其他取向极少，而且多是在峒场地势限制的情况下做出的被动选择。村民的住房，普遍遵循统一取向的原则，并按照串联式、并列式排列起来，即使中间隔有池塘、山石也是如此，从远处眺望，屋顶一个个首尾相连，呈现波澜起伏状，给人一种广阔深远的境界。

村民居住区四周常年围种着密密丛丛的荆棘园篱，有的村落还在园篱内侧用土石筑建高墙。园篱和高墙跟村头高耸的牌坊连成一片，村中的建筑群落便掩映在一带碧绿的园林之中。祠堂、庙宇和校舍等公共建筑物通常建造在园篱和高墙之外，远离整齐的民房，其点缀式的分布跟村中的房屋相比，疏密不等，隐露适度，远近有别，很好地收到了园林建筑中对景、障隔和借景的艺术效果。

（二）宅院营建格局 与村屯景观组合形态相比，结构更为紧凑、风格更为鲜明、内容和形式更富有民族性的是宅院营建格局。它以住房为主体，把住房的建筑艺术跟前院后园的造园艺术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炊烟袅袅，树影悄悄、瓦色深厚，花彩绯薄的乡村情调。

壮族的住房有干栏和干栏结构的平房。干栏用木板做成，主建筑分上下两层，外山墙增加偏沙，前面固有抱厦和

望楼，整个建筑环绕着一圈排廊。干栏的主建筑跟附属结构相辅相成，融为一体，使屋、楼、阁、台、廊形态多变，高低相就。平房是干栏演变而来的砖墙瓦顶建筑，它省去了偏沙、抱厦、挑廊等附属结构，而在主建筑上建置硬山、悬山、歇山、叠落山和庑殿式屋脊，追求脊山装饰灵巧富丽，主体建筑方正明快，梁柱高俊顶拔的建筑风格。

干栏或平房前后，常常围上竹篱柴扉或春筑土墙，栽花植树、种菜培果，建成园圃，使住房周围绿地如茵、藤罗披拂。前院后园种植的花木不尽相同。前院的植物以观赏植物和矮小灌木最为常见，特别讲究空间的利用。院墙顶上常年种有仙人掌、“龙骨花”和虎刺梅等长刺草本植物；院墙内侧的墙脚则种有红蓝草、“金真花”、节节草、向日葵、美人蕉、芦荟、蓝刺头等等；围园角落，常见的植物有梅花、桃花、木瓜、辣椒、枣果、杏树、柑桔不等。前院无论占地面积多大，也不种枝干高大、可成浓荫的植物，后园则没有这个限制，所种植物包括日用蔬菜和南方常见的各种水果，如香蕉、菠萝、柚子、枇杷、桂圆、荔枝、梨子、石榴、黄皮果、番石榴等等。屋后果园属于果圃园艺，其“造园艺术以复杂和不规则为原则”（黑格尔《美学》）但并不杂乱无章，使植物能吸收充足的阳光进行光合作用是园艺植物组合排列中的主要选择原则。

属于宅园营建范围的还有一项突出的内容，即藕塘园艺。这项园艺散见于平峒地区不少地方，是过去围园面积宽敞的人家挖土灌水而成。藕塘四周围着一个闭合的蔷薇园篱，园中或蕉林滴翠，或古树如塑；塘里养鱼种藕，岸边种有蚬草。仲夏之夜，荷花吐艳、蚬草飘香，萤月相照，是村民

们摇扇谈古的理想去处。

(三) 坟地园林 壮族村民不但在村落中庭院里种植花木，满足欣赏口味，而且把园艺扩展到坟地，美化死者的归宿，表达对祖先的崇敬。坟地园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色，各村始祖的坟墓园林比较简单，多是单棵的木棉、楠木、桂园或樟树，没有石雕装饰，估计是古时壮民最初想为死者树立纪念物时，苦于没有文字，采用植树办法代替。后期的坟地，一般都立有墓碑，生前地位显赫的死者，坟墓建筑非常宏大，墓碑用墨黑光亮的石料雕刻而成，冠以庑殿式、歇山式的石雕屋顶，四周还开劈场地育树造林，并配有麒麟狮子等石雕，显得宽广深邃、寂静肃穆。

二、壮族聚落景观和宅园文化 的历史考察

壮族祖先为了日常交际和记载历史，早在唐宗之际就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但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歧视和迫害，壮文名存实亡，没能实现文化载体的功能。汉族历代典籍中有关壮族历史的记载不过只言片语，涉及聚落景观和宅园建筑及园艺业内容的更是凤毛麟角，因此，要对壮族这一文化丛结的演化进程有个较全面的了解，就必须综合研究壮族的神话传说、考古材料和散见于汉文史籍中的有关文字记载。

壮族不少神话传说中都保留着关于原始宅园建筑和园艺的历史记忆，诚然，这些神话不是壮族聚落宅园文化发展史的确证，但它们毕竟是壮族先民改造自然、征服世界的文学